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鄭立瑋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3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edu21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4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7607_111D2016852-01.odt、111D027607_111D2016853-01.pdf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